

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200505

建设单位：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唐 茵

报告编写人： 唐 茵

建设单位： 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057777518

电话： 0578-2303512

传真： /

传真： 0578-2303507

邮编： 323000

邮编： 323000

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

801号(租赁丽水市永鑫家俬有限公司1#厂房1层、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2层及配套设施)

## 目 录

1 前言.....	5
2 验收依据.....	7
3 评价标准.....	8
4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0
4.1 工程基本情况.....	10
4.2 建设内容.....	10
4.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2
4.4 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	15
4.4.1 生产工艺.....	15
4.4.2 平衡分析.....	17
4.5 项目变动情况.....	18
4.6 环境保护主要敏感目标分析.....	20
4.7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	21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24
5.1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	24
5.1.1 废水来源.....	24
5.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24
5.2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	26
5.2.1 废气来源.....	26
5.2.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26
5.3 噪声产生及其治理.....	29
5.3.1 噪声源.....	29
5.3.2 噪声治理措施.....	29
5.4 固废的产生与处置.....	29
5.4.1 固废产生.....	29
5.4.2 固废处置.....	29
6 “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6.1 实际环保投资概况.....	31

6.3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31
6.4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调查结果综合表.....	31
7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决定.....	33
7.1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33
7.2 环评总结论.....	34
7.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8 验收监测内容.....	43
8.1 废水监测内容.....	43
8.2 废气监测内容.....	43
8.3 噪声监测内容.....	43
8.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44
9 监测方法和质控措施.....	45
9.1 监测分析方法.....	45
9.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6
9.3 人员资质.....	47
10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48
10.1 监测期间工况.....	48
10.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49
10.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50
10.3.1 有组织废气.....	50
10.3.2 无组织废气.....	53
10.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54
10.5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54
10.6 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56
11 结论与建议.....	57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57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57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57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57

11.1.4 固废调查结论.....	58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58
11.2 总结论.....	58
11.3 建议.....	5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9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0
附件 2 环评批复.....	61
附件 3 营业执照.....	65

# 1 前言

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看好木制家具行业的发展前景，投资 560 万元，租赁丽水市永鑫傢俬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 801 号已建 1#厂房 1 层及 2 层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约 2400m<sup>2</sup>，采用开料、压合、组装、底漆、打磨、面漆技术或工艺，并购置压刨机、面漆房、底漆房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17 年丽水市莲都区经济商务局登记备案（莲经技备案[2017]60 号）。2019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1 月 1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发布《关于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19]39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9 年底开始建设，并于 2019 年 2 月底整体建设完成，4 月进行试运行。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我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莲环建[2019]39 号和环评文件于 2020 年 4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 801 号，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项目的整体验收。

具体建设流程见表 1-1。

表 1-1 建设流程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立项	2017年10月，丽水市莲都区经济商务局登记备案（莲经技备案[2017]60号）
2	环评	2019年11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2019年11月11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发布《关于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19]39号）
4	建设规模	2000套木制家具
5	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9年12月项目开始建设，2020年2月底项目全面竣工
6	试运行	2020年4月初项目开始试运行
7	验收时间	2020年4月中启动该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8	现场验收监测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2020年4月14日、15日，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 2 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20.4.29 修订版）；
- 2.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 2.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
- 2.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
- 2.11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2.12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关于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19]39 号）；
- 2.13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14 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 3 评价标准

####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放。相关数值见表 3-1。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切排污单位	300

表 3-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表 3-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单位	B级
1	总氮（以N计）	mg/L	70

#### 2、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表 6 相应限值。相关数值见表 3-2。

表 3-2-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污染源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N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 (mg/Nm <sup>3</sup> )
颗粒物		所有	30	/	/
苯系物			40	企业边界	2.0
总挥发性有机 物 (TVOC)	其他		150		/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4.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0.5

表 3-3-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要求

适用范围	重点工段	处理效率要求
年适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固化剂等） $\geq 20\text{t/a}$	烘干/烘烤与喷涂自干、晾干、调漆等废气混合处理	$\geq 80\%$

木工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N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 $\text{mg}/\text{Nm}^3$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 4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4.1 工程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
- (4) 行业类别：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业
- (5) 建设地点：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 801 号（1#厂房 1 层及 2 层）
- (6) 建设内容：通采用开料、压合、组装、底漆、打磨、面漆技术或工艺，购置压刨机、面漆房、底漆房等国产设备，项形成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的生产能力
- (7) 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 2400m<sup>2</sup>
- (8) 投资：560 万元
- (9)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一班制生产（8:00-18:00），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生产 300 天。企业不提供食宿。

### 4.2 建设内容

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租赁丽水市永鑫家俬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 801 号已建厂房（1#厂房 1 层及 2 层），总建筑面积 24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

2019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底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并于 2019 年 4 月初投入试生产。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4-1。

表 4-1 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尺寸 (m)	设计产量	实际尺寸 (m)	实际 4 月产量	实际产量
2000 套家具	木门	2.2×0.8×0.04	4000件/a	2.2×0.8×0.04	266.7件	4000件/a
	衣柜	2.2×1.8×0.5	4000件/a	2.2×1.8×0.5	266.7件	4000件/a
	酒柜	2.2*1.8*0.4	2000个/a	2.2*1.8*0.4	133.3个	2000个/a
	护墙板	2.2×0.85	10000个/a	2.2×0.85	666.67个	10000个/a
	地脚线	2.5*0.1	30000条/a	2.5*0.1	2000条	30000条/a

2020 年 4 月生产 20 天，则年实际用量=4 月用量/20\*300

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木工镂铣机	MXS5115A	2	2
2	裁板锯	M36130A	4	4
3	冷压机	MH318	2	2
4	液压机	/	1	1
5	自动送料机	MX48	2	2
6	木工带锯机	M5344B	2	2
7	铣床	MS5A0	2	2
8	木工砂光机	MM2030	2	2
9	宽带砂光机	MSG1000	3	3
10	木工压刨床	MB103Z	3	3
11	雕刻弯线机	/	2	2
12	螺杆空压机	W-1.35/8	1	1
13	空气压缩机	/	1	1
14	水帘机	/	2	2
15	喷漆房	/	1	1
16	推台锯	/	3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设计年耗量	4月用量	实际年耗量	
1	密度板	m <sup>2</sup> /a (t/a)	65000 (280)	4340.33 (18.67)	65105 (280.45)	
2	多层板	m <sup>2</sup> /a (t/a)	8000 (40)	526.7 (2.63)	7900 (39.5)	
3	原木板	m <sup>2</sup> /a (t/a)	20000 (100)	1340 (6.7)	20100 (100.5)	
4	木皮	m <sup>2</sup> /a (t/a)	30000 (2)	1998.67 (0.13)	29980 (2)	
5	溶剂型漆 (聚氨酯漆)	底漆	t/a	6.31	0.413	6.2
		面漆	t/a	3.16	0.207	3.1
		稀释剂	t/a	4.74	0.307	4.6
		固化剂	t/a	4.74	0.307	4.6

6	水性漆（聚氨酯漆）	底漆	t/a	14.53	1.01	15.2
		面漆	t/a	7.27	0.487	7.3
7	白胶		t/a	2.8	0.16	2.4
8	腻子粉		t/a	2.0	0.13	2.0
9	砂皮纸		t/a	1	0.08	1.2
10	其他五金件		t/a	1.0	0.08	1.2
11	包装材料		t/a	2.0	0.14	2.1

\*2020 年 4 月生产 20 天，则年实际用量=4 月用量/20\*300，

根据原料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企业的参照，原辅材料主要成分见表 4-4。企业直接使用厂家调配好的油漆进行涂装。

表 4-4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分析表

原料	有机物含量比及产生量		
	二甲苯 (%)	甲苯 (%)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
溶剂型底漆	25	/	25 (醋酸丁酯、醋酸乙酯等)
溶剂型面漆	10	/	35 (醋酸丁酯、丙二醇甲醚乙酸酯等)
固化剂	5	25	40 (醋酸丁酯、醋酸乙酯等)
稀释剂	40	/	60 (醋酸丁酯、环己酮、丙二醇甲醚乙酸酯等)
水性底漆	/	/	4 (醋酸丁酯等挥发性有机物)
水性面漆	/	/	5 (醋酸丁酯等挥发性有机物)
白胶 (拼板胶)	白胶是指用于拼接集成材等木制品的粘合剂，适合用于非结构材及结构材用集成材等的拼板粘合，白胶颜色为乳白色粘稠液体，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EVA)树脂 84%、增粘树脂 11%、石蜡 4%、可塑剂 0.3%、阻燃剂 0.6%、助剂 0.1%，不含苯、甲苯有毒有害有机溶剂，含有微量游离化学单体。		

项目主要能耗见表 4-5。

表 4-5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 4 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2139t/a	157.8t	2367t/a
2	电	15 万度/a	1.05 万度	15.8 万度/a

\*2020 年 4 月生产 20 天，则年实际用量=4 月用量/20\*300

### 4.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 801 号已建厂房(1#厂房 1 层及 2 层)，其东侧为开源路，隔路为方泰铝业；南侧为金达家私；西侧为欧宝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万钢铜业。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4-1，车间内平面图见图 4-2。



图 4-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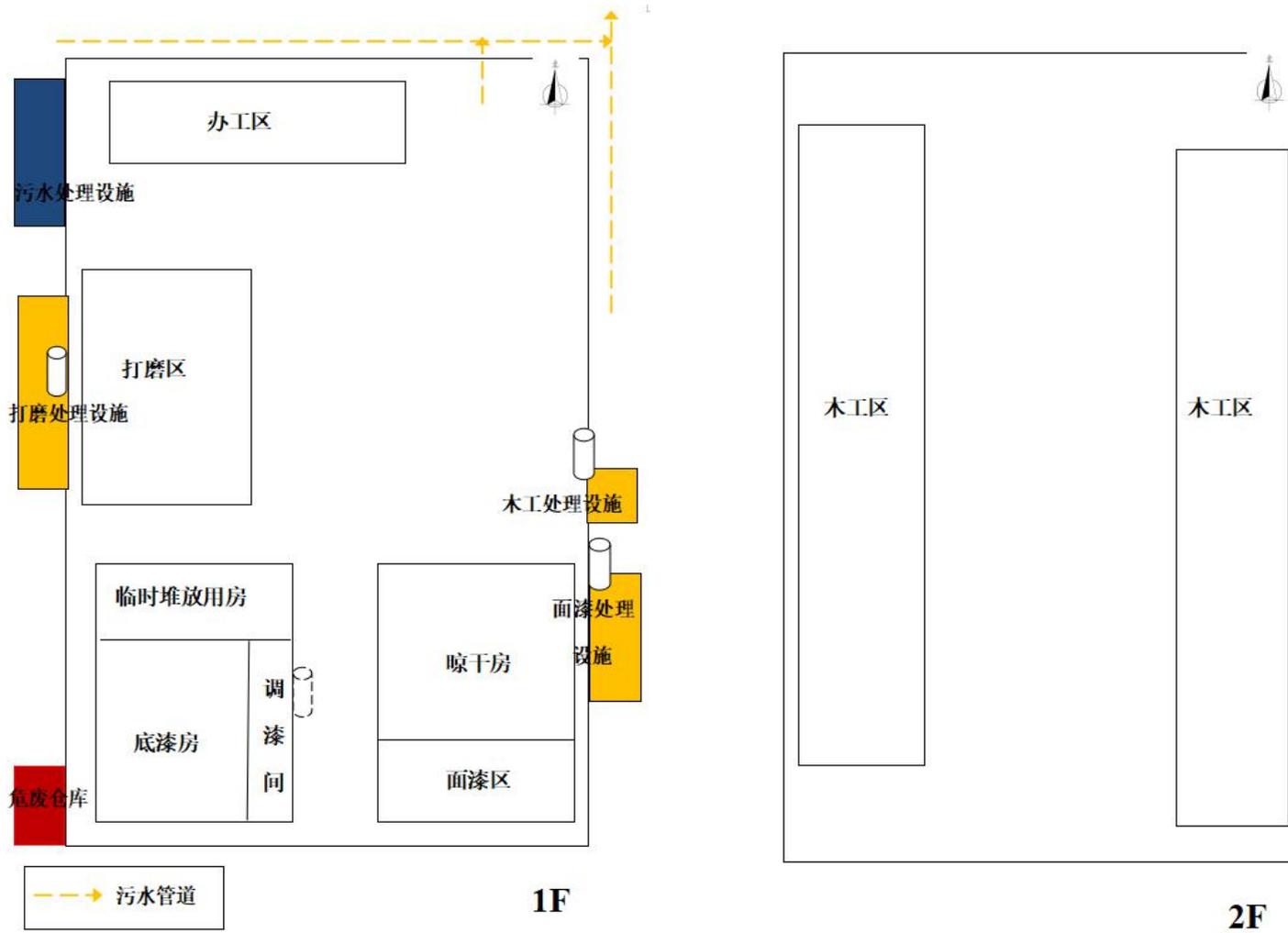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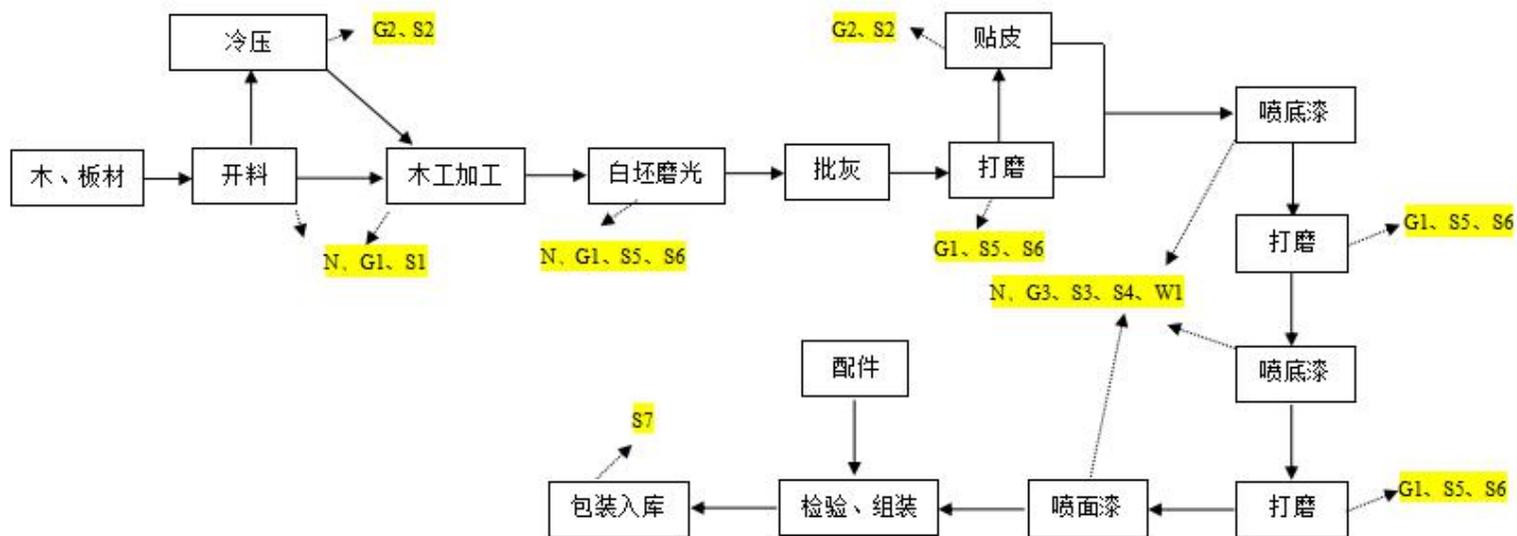


图 4-2 车间平面布置图

## 4.4 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

### 4.4.1 生产工艺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G: 废气

图 4-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介：

- ①该项目原材料为木、板材，通过锯床开料成设计规格；
- ②木门生产需要拼板、液压机压制过，使用白胶进行粘合；
- ③木工加工主要是利用木工设备，如镂铣机、钻床、雕刻机等对部件进行镂铣、钻孔、雕刻等加工；木工加工后通过砂光机打磨去除白坯在加工过程产生的表面毛刺。
- ④白坯件在表面涂装前需要进行批灰，用调配好的腻子粉将部件表面不平整位置批平整；批灰后要进行一次打磨，便于后续加工。产品在油漆前需要贴皮；
- ⑤项目喷漆为两底一面，两次喷漆中间需进行打磨一次，为人工打磨；晾漆为自然晾干，在冬天温度较低或梅雨季节湿度较大时，采用保温灯供热提高晾漆房温度。晾漆在晾漆房内完成。
- ⑥喷漆完成后的产品检验合格的包装入库。

营运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见表 4-6。

表 4-6 项目生产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木工、打磨过程(G1)	粉尘
	白胶使用 (G2)	非甲烷总烃
	油漆使用 (G3)	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废水	喷淋废水 (W1)	CODCr、氨氮、SS
	生活污水 (W2)	CODCr、氨氮
噪声	加工机械 (N)	等效声级 (dB)
固废	木工过程、除尘等 (S1)	木料、木粉
	白胶使用 (S2)	废胶桶
	水帘机漆雾处理 (S3)	漆渣
	油漆使用 (S4)	废漆桶
	打磨粉尘处理 (S5)	打磨集尘灰
	打磨 (S6)	废砂皮纸
	包装 (S7)	废包装物
	活性炭更换 (S8)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S9)	生活垃圾

## 4.4.2 平衡分析

### 1、物料平衡

根据实际生产核算，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衡算见下表 4-7。

表4-7 物料衡算表 (t/a)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密度板	280.45	产品	324.911
多层板	39.5	有机废气排放	0.15
原木板	100.5	有机废气处理	2.1
木皮	2	烟粉尘排放	1.22
溶剂型聚氨酯底漆	0.413	收集的粉尘	83.6
溶剂型聚氨酯面漆	0.207	漆渣	7.86
溶剂型聚氨酯稀释剂	0.307	打磨沉渣	2.3
溶剂型聚氨酯固化剂	0.307	废包装桶	2.9
水性聚氨酯底漆	1.01	废砂皮纸	0.7
水性聚氨酯面漆	0.487	废包装物	0.03
白胶	0.16		
腻子粉	0.13		
砂皮纸	0.08		
其他五金件	0.08		
包装材料	0.14		
<b>合计</b>	<b>31.451</b>		

### 2、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表 4-8 和图 4-5。

表 4-8 水平衡表

投入		去向	
新鲜水	2367	生活用水	600
		打磨喷淋用水	496
		漆雾喷淋用水	992
		其他	279
<b>合计</b>	<b>2367</b>	<b>合计</b>	<b>2367</b>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等。用水平衡见图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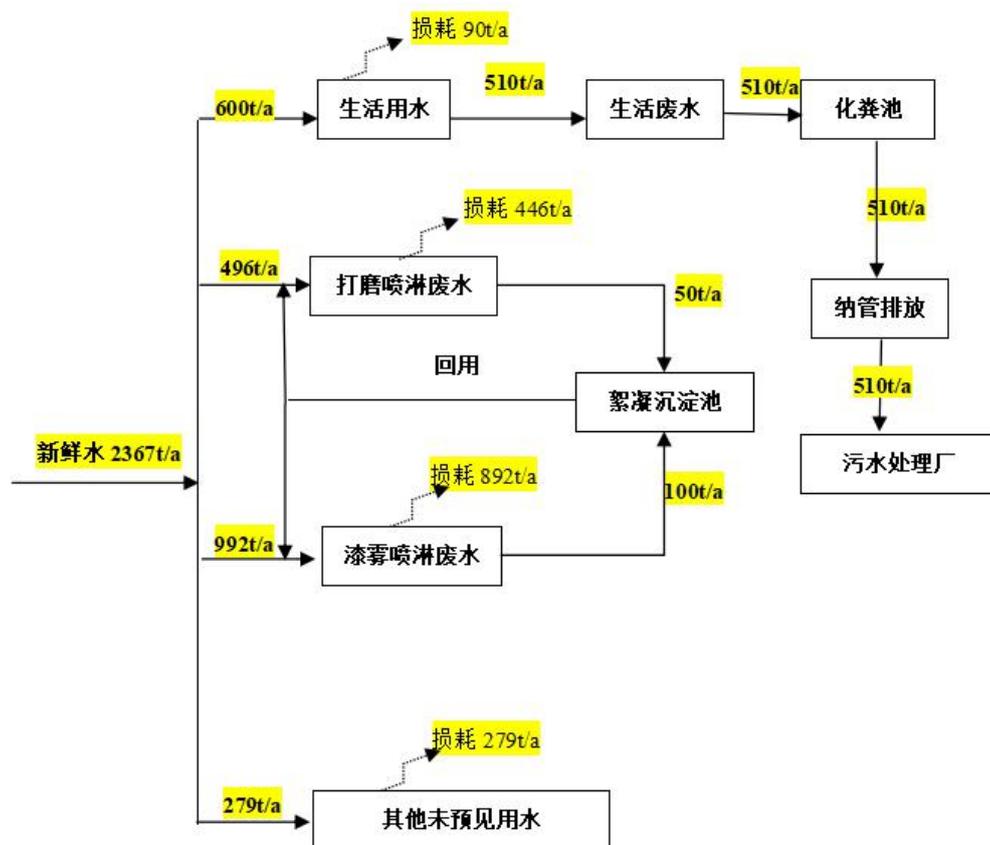


图 4-5 水平衡示意图

## 4.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项目性质、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具体见表 4-2、表 4-3。

**建设地点变动情况：**项目环评设计项目建设于永鑫家俤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 801 号（2#厂房 1 层及 2 层），实际根据租赁协议和建设情况，本项目租赁永鑫家俤有限公司 1#厂房 1 层及 2 层进行生产，租赁面积和地址不变。

###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

1、项目设计打磨粉尘由“集气+布袋+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利用引风机进入喷淋水箱进行喷淋后尾气 20m 楼顶排放。

2、项目设计油漆废气经“水帘+干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UV 光解+15m 排气筒”排放，现实际油漆废气经 1 套“水帘机+水喷淋+漆雾分离+UV 光解+活性

炭吸附+20m 排气筒”和 1 套“水帘机+水喷淋+漆雾分离+UV 光解+20m 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

3、项目原设计产生废过滤纤维，现实际不产生废过滤纤维但产生废活性炭。

**生产规模变动情况：**项目设计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根据现实建设情况，现实际满负荷状态下能达到设计的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801号（2#厂房1层及2层）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801号（1#厂房1层及2层）	/
总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24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2400m <sup>2</sup>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具体布置见图 4-2	/
	生产设备	详见表4-2	详见表4-2	/
	产能	2000套木制家具	2000套木制家具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生产、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
	排水	雨污分流、明管明沟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在车间内进行生产，无露天作业，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处理回用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生产废水处理设计	沿用房东原有化粪池；新建絮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	/
	废气	木屑粉尘：集气+布袋+15m排气筒 打磨粉尘：集气+布袋+15m排气筒 喷漆废气：水帘+干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UV光解+15m排气筒	木屑粉尘：集气+布袋+20m排气筒 打磨粉尘：集气+水喷淋+20m排气筒 喷漆废气：两套水帘机+水喷淋+漆雾分离+UV光解+活性炭吸附+20m排气筒	/
	噪声	优化车间设备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	/
	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废堆场，分类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放场所（6m <sup>2</sup>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危险固废	设危废仓库	在厂区西南侧设置了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场（24m <sup>2</sup> ）	/

## 4.6 环境保护主要敏感目标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项目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敏感目标，也未规划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因此，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4.7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租用丽水永鑫家私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丽水永鑫家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市永鑫家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实木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16 日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分局以莲环建[2015]71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丽水永鑫家私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三同时”验收。根据丽水永鑫家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验收资料及批复，丽水永鑫家私有限公司目前实际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种类			“三废”去向
生活污水	水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瓯江
	COD		
	氨氮		
废气	加工过程	粉尘	经“集气+布袋除尘”后于高空排放
	刷白乳胶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热风炉烟气	烟尘	经湿式除尘器后高空排放
		SO <sub>2</sub>	
	NO <sub>2</sub>		
固废	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废砂纸		
	灰渣		作为农肥外运
	包装废物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泥		
生活垃圾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距离 (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1	丽水市迦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E（租在方泰厂房内）	50	锌铝合金锭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生产
					废气	烟尘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2	丽水市大青五金压铸加工厂	E（租在方泰厂房内）50		铝压延制品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生产
					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3	浙江博峰铜业有限公司	E (租在方泰厂房内)	50	铜齿轮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生产
					废气	烟尘、粉尘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4	阀毕威 (丽水) 阀门有限公司	E	100	阀门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正常生产
					废气	喷漆废气、工艺粉尘、食堂油烟等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5	浙江实利电机有限公司	NE	87	微型大扭矩无刷电动工具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在建
					废气	喷漆废气、注塑废气、焊接烟尘、食堂油烟等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6	丽水市永鑫家私有限公司	租在其厂房内	相邻	木制品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生产
					废气	粉尘、锅炉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7	丽水市万钢铜业有限公司	N	相邻	门窗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生产
					废气	粉尘、食堂油烟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8	丽水市远钢实业有限公司	N	85	阀门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在建
					废气	粉尘、烟尘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9	丽水金达家私有限公司	S	相邻	木制品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生产
					废气	粉尘、锅炉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10	丽水市澳德门业	租赁在永鑫家私内	相邻	木门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正常生产
					废气	喷漆废气、工艺粉尘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11	丽水市兽悦宠物玩具有限公司	S (租金达家私厂房内)	相邻	宠物玩具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生产
					废气	恶臭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12	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	E	20	铝合金型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正常生产
					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	

				材		化物、食堂油烟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 5.1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

#### 5.1.1 废水来源

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漆雾喷淋废水、打磨喷淋废水。

#### 5.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 (1) 生活废水

该项目实际员工 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产生生活废水 510t。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 (2) 漆雾喷淋废水

项目设置 2 个水帘机和 2 个喷淋塔，利用水喷淋处理漆雾。漆雾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喷淋，年补充新鲜水 992t/a。

##### (3) 打磨喷淋废水

项目打磨喷淋水槽内沉渣定期打捞收集作为危废，打磨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喷淋，年补充新鲜水 496t/a。



图 5-1 项目絮凝沉淀池现场图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工程方——浙江一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该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m<sup>3</sup>/d，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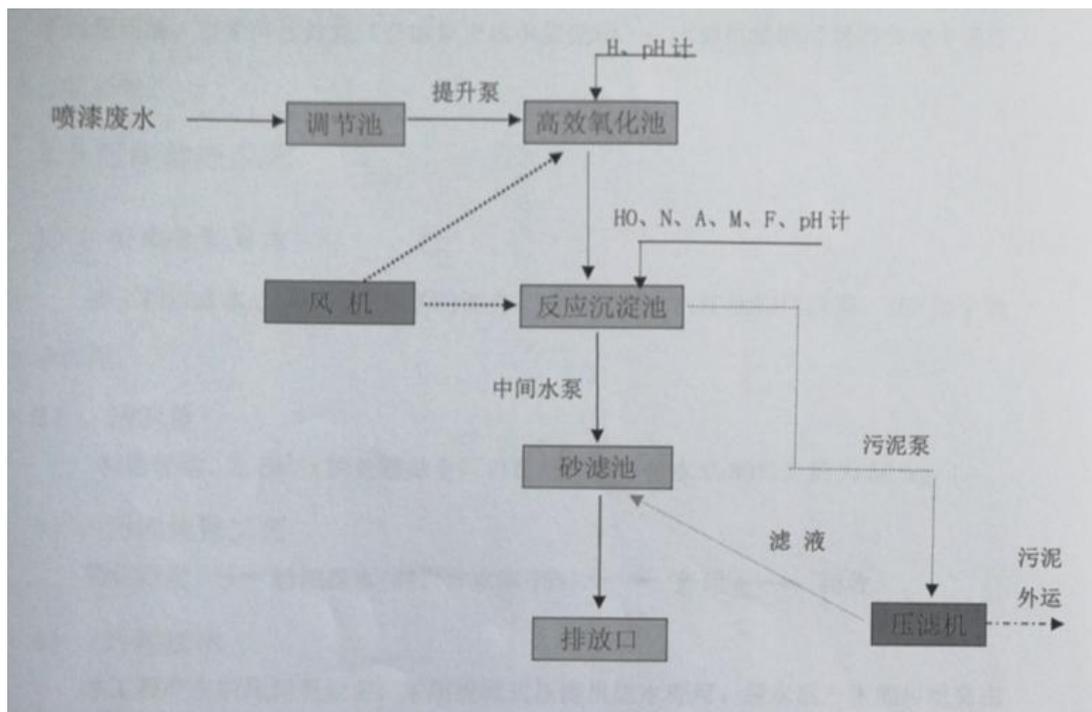


图 5-2 污水处理工艺

表 5-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去向
1	生活废水	SS、氨氮、COD	51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漆雾喷淋废水	SS、COD、氨氮、石油类	/	喷淋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限流排放至化粪池与生活污水混合后纳管排放	絮凝沉淀后回用
3	打磨喷淋废水	SS、COD、氨氮、石油类	/	喷淋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限流排放至化粪池与生活污水混合后纳管排放	絮凝沉淀后回用

## 5.2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

### 5.2.1 废气来源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打磨粉尘、白胶挥发废气和油漆废气。

### 5.2.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 (1) 木工粉尘

项目原料在 2F 进行木工工艺，产生的木屑粉尘设备处分别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引至 1F 中央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 20m 排气筒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 (2) 打磨粉尘

项目产品需进行漆后打磨，企业设置半封闭打磨车间，打磨粉尘经引风机引至厂房背部喷淋水箱进行喷淋，水箱内沉渣定期打捞作为危废储存处置，喷淋后的尾气接 20m 排气筒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 (3) 白胶挥发废气

项目在拼装、组装过程使用白胶，白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对白胶成分及理化特性，其使用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极少，因此，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该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 (4) 油漆废气

设置封闭的调漆、喷漆、底漆后临时堆放用房、晾漆房。2 间喷漆房均保持微负压，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机+水喷淋+漆雾分离+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面漆房废气处理设施位于 1F，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位于楼顶）。调漆、底漆后临时堆放用房、晾漆房内废气均进行收集，底漆临时堆放用房废气进入楼顶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调漆、晾漆房收集的废气进入 1F 面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排放。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工程方（面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工程方为浙江一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工程方为永嘉县通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两套废气处理设施设计的设计最大风量均为 30000m<sup>3</sup>/h，处理工艺基本相同（面漆房处理设施不包括活性炭吸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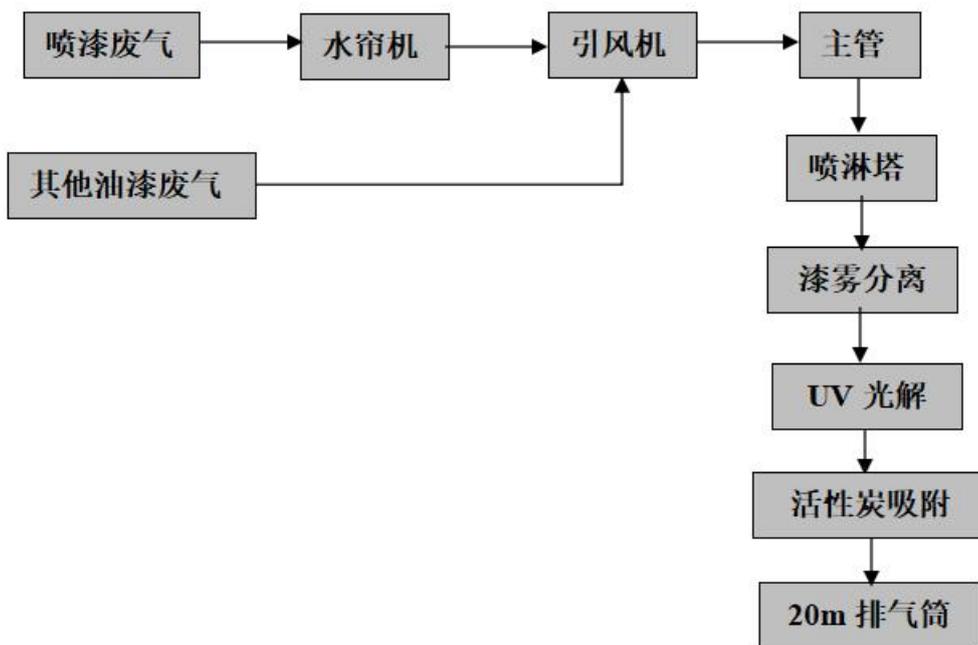


图 5-3 油漆废气处理工艺





图 5-4 废气产污节点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表 5-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去向
1	木工粉尘	木工	木屑粉尘	20m	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排放
2	打磨粉尘	漆后打磨	木屑粉尘、树脂	20m	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水喷淋+20m排气筒排放
3	油漆废气	喷漆	有机废气	20m	经水帘+干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UV光解+15m排气筒	水帘机+水喷淋+漆雾分离+UV光解+活性炭吸附+20m排气筒；水帘机+水喷淋+漆雾分离+UV光解+20m排气筒
4	白胶废气	组装	有机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5.3 噪声产生及其治理

### 5.3.1 噪声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冷压机、铣床、刨床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 5.3.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各机械设备在选购时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内部合理布局，员工规范操作，且企业夜间不生产。

## 5.4 固废的产生与处置

### 5.4.1 固废产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漆渣、废砂皮纸、废包装物、打磨喷淋水池沉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废胶桶、废油漆桶。

### 5.4.2 固废处置

(1) 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木工工艺产生，属于一般固废，年产生 83.6t/a。该类固废收集后出售给木质颗粒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2) 漆渣（HW12/900-252-12）：产生于漆雾处理，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 2t/a。该类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废砂皮纸：产生于打磨工艺，属于一般固废，年产生 0.7t/a。收集的废漆渣暂存在危废仓库，该类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废包装物：产生于包装工序，属于一般固废，年产生 0.03t/a，该类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打磨喷淋水池沉渣（HW12/900-252-12）：产生于打磨喷淋水池的清理，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 1.5t/a。该类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HW49/900-041-49）：产生于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 0.8t/a。该类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7) 生活垃圾：产生于职工日常活动，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2t/a，该类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8)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项目废包装桶主要包括油漆桶和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 2.9t/a。该类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企业正在积极寻找有资质单位，待与其签订处置协议。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相关情况见表 5-3。

表 5-3 固体废弃物相关情况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实际年		
木边角料、木粉	木工	木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	84.5	83.6	出售给木质颗粒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出售给木质颗粒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砂皮纸	打磨	纸	固态	一般固废	/	0.7	0.7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包装物	包装	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0.04	0.0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	食物残渣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12	1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树脂、塑料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2.93	2.9	由生产厂家回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	0.8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打磨喷淋水池沉渣	精加工	树脂、木屑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2.154	1.5		
漆渣	原料拆包	树脂、有机物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8.04	2		

2020 年 4 月生产 20 天，则年实际产量=4 月产量/20\*300

项目设立 1 个 24m<sup>2</sup>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方，危废标识、周知卡齐全，仓库内部地面刷有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仓库门日常上锁且企业安排专人管理危废进出库。

## 6 “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及丽水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莲环建[2019]39 号文件的意见要求,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15 日开展了对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在工程建设中,是否执行了“三同时”要求采取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并对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进行了检查。

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做到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基本上执行了“三同时”的规定。

### 6.1 实际环保投资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 62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占 10 万元,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气管道优化、车间通风以及运行维护占 50 万元,噪声防护设施占 1 万元,固废、危废储存场所占 1 万元,共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1.1%。

类别		治理内容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	絮凝沉淀池	1	10
废气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喷淋水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5	50
噪声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措施	2	1
固废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防渗措施	3	1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并采取防腐、防渗、防淋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31	62

### 6.3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置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环保装置与企业运营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 100%,及时解决设备的非正常生产状况。

### 6.4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调查结果综合表

表 6-2 环境管理/风险调查结果

序号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已执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单位已开展相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 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 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帐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设置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 车间环保装置与生产装置同步运行, 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 100%。厂区生活废水预处理后排放纳管, 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
4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企业有规范的污水总排口, 且雨污分流; 喷漆房已安装在线监控且与环保部门联网
5	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 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 同时定期进行检查, 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对循环水槽收集渠道、管道、化粪池、危废仓库均进行防渗处理, 对废气处理设备和管道定期维护

## 7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决定

### 7.1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分析，通过采取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正常情况下项目油漆废气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工艺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

根据预测结果，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值及敏感目标叠加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可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及事故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应加强厂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一旦检测到废气排放异常，应立即停产检修，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或事故排放。

根据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项目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敏感目标，也未规划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因此，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建设项目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通过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噪声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噪声对项目厂界四周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因此，项目昼间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

大。

此外，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通过采取对化粪池、沉淀池、污水管网等进行防渗处理，对固废收集场地采取防雨、防渗、地面硬化等措施，正常情况下废水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只要及时对渗漏处进行修补，少量污水渗漏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通过采取相关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处置方式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该建设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只要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7、对文保单位通济堰支渠的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位于通济堰支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以外，本项目租赁已建的生产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涉及土建施工，同时，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固废妥善处置，不会对通济堰支渠水质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对通济堰支渠影响不大。

## 7.2 环评总结论

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 801 号（租赁丽水市永鑫家俬有限公司 2# 厂房 1 层、2 层及配套设施），项目选址基本符合符合《丽水市碧湖一大港头分区总体规划（2008-2020）》、《丽水市莲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

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统计，项目公众参与未收到相关意见及建议；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表 7-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p>(1) 木屑粉尘经集气+布袋处理+15m高空排放；</p> <p>(2) 设置半封闭式打磨车间,打磨粉尘经集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高空排放；</p> <p>(3) 设置封闭的调漆、喷漆、晾漆房,房间内保持微负压,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干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UV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接15m排气筒至楼顶高空排放；喷漆房设置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设备,避免发生车间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过大引起的人员中毒事故；喷漆房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公司设计,确保喷房内通风换气正常。</p> <p>(4) 加强集气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5) 加强车间的清扫、保洁,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为职工发放口罩等劳保用品,定期职工进行体检等；</p> <p>(6) 引风机应有备用,在发生故障时可替换使用；</p>	<p>1、木屑粉尘经集气+布袋处理+20m高空排放；</p> <p>2、设置半封闭式打磨车间,打磨粉尘经集气水喷淋处理后接20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设置封闭的调漆、喷漆、底漆后临时堆放用房、晾漆房。2间喷漆房均保持微负压,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机+水喷淋+漆雾分离+UV光解+(活性炭吸附+)20m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面漆房废气处理设施位于1F,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位于楼顶)。调漆、底漆后临时堆放用房、晾漆房内废气均进行收集,底漆临时堆放用房废气进入楼顶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调漆、晾漆房收集的废气进入1F面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排放；</p> <p>4、加废气处理设备定期委托设备厂家维护和保养；</p> <p>5、车间内较整洁,通风换气良好；</p>
水环境污染	<p>厂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p> <p>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定期更换的漆雾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限流排入化粪池,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厂统一处理；</p> <p>加强化粪池、污水管网的检修,确保污水不渗漏,避免因污水渗漏而污染地下水；</p>	<p>1、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p> <p>2、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3、定期更换的漆雾喷淋废水和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固体废物</p>	<p>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由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作为原材料使用；废砂皮纸、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漆渣、打磨集尘灰、废过滤纤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油漆桶和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p>	<p>1、危险废物：漆渣（HW12/900-252-12）、打磨喷淋水池沉渣（HW12/900-252-12）、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废包装桶（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p> <p>2、一般固废：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收集后出售给木质颗粒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物、废砂皮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噪声</p>	<p>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车间玻璃窗采用中空玻璃隔声窗。</p>	<p>1、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良好。</p> <p>2、车间内合理布局</p> <p>3、员工均经过上岗培训。</p> <p>4、企业夜间不生产。</p>

## 7.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文件 莲环建[2019]39 号

关于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专家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 801 号已建 2#厂房 1 层及 2 层,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2400m<sup>2</sup>,项目主要采用开料、压合、组装、底漆、打磨、面漆技术或工艺,购置压刨机、面漆房、底漆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的生产能力。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应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位,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书》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水帘机喷淋废水。喷淋废水需一至两周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水经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设备,采用“高效氧化+混凝+砂滤”的工艺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有机废气。喷漆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有机废气经

水帘+干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通至车间楼顶高空排放。木屑粉尘通过集气设施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3、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2.2-13;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少量的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合法消纳场进行处置。营运期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出售给木质颗粒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砂皮纸、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漆渣、打磨集尘灰、废过滤纤维、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

5、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表 7-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对比要求
1	该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801号已建2#厂房1层及2层，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2400m <sup>2</sup> ，项目主要采用开料、压合、组装、底漆、打磨、面漆技术或工艺，购置压刨机、面漆房、底漆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套木制家具的生产能力；	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看好木制家具行业的发展前景，投资560万元，租赁丽水市永鑫家俬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801号已建1#厂房1层及2层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约2400m <sup>2</sup> ，采用开料、压合、组装、底漆、打磨、面漆技术或工艺，并购置压刨机、面漆房、底漆房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2000套木制家具的生产能力；	符合
2	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水帘机喷淋废水。喷淋废水需一至两周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水经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设备，采用“高效氧化+混凝+砂滤”的工艺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喷淋废水一至两周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水经厂区絮凝沉淀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符合
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有机废气。喷漆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有机废气经水帘+干式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通至车间楼顶高空排放。木屑粉尘通过集气设施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木屑粉尘经集气+布袋处理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要求后20m高空排放；喷漆、调漆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2套“水帘机+水喷淋+漆雾分离+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打磨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后20m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	符合
4	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	项目车间内合理布局且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能达	符合

	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2.2-13;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少量的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合法消纳场进行处置。营运期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出售给木质颗粒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砂皮纸、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漆渣、打磨集尘灰、废过滤纤维、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	漆渣(HW12/900-252-12)、打磨喷淋水池沉渣(HW12/900-252-12)、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废包装桶(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收集后出售给木质颗粒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物、废砂皮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符合
6	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各类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基本落实，企业已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 8 验收监测内容

### 8.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内容和监测频次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pH、CODCr、氨氮、ss、总氮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pH、CODCr、氨氮、ss、总氮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污水总排口 (W3)	pH、CODCr、BOD5、氨氮、ss、石油类、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 8.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8-2、8-3。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面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 (YQ2、YQ3)		
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4)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YQ5)	颗粒物	
木工粉尘树立设施出口 (YQ6)		
打磨喷淋排气筒出口 (YQ7)		

\*由于面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对其进行采样监测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厂界下风向 (WQ2)		
厂界下风向 (WQ3)		

### 8.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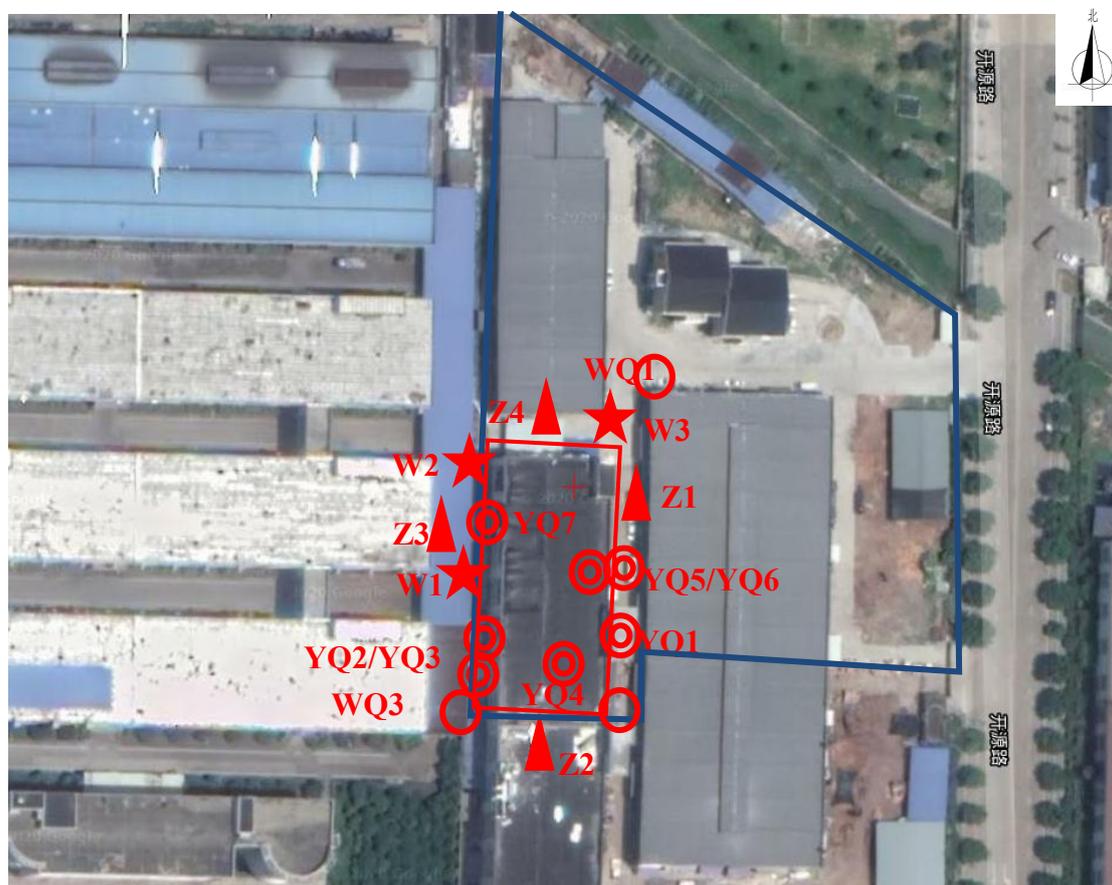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车间东侧 (Z1)	噪声	昼 1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南侧 (Z2)		

车间西侧 (Z3)		
车间北侧 (Z4)		

## 8.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各类普通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方式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方式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核实危废仓库是否按照标准建设,并核对相应台帐。

监测点位见图 8-1。



- 备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 --废水采样点

\*风向: 4 月 14 日风向为东风, 4 月 15 日风向为东北风

图 8-1 监测点位图

## 9 监测方法和质控措施

### 9.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9-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0.07 mg/m <sup>3</sup>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S-L-102)	0.01 mg/m <sup>3</sup>
	二甲苯			0.01 mg/m <sup>3</sup>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S-L-102)	0.27 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0.27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0.07 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二甲苯	谱法 HJ 584-2010	S-L-102)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S-L-102)	0.27 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0.27 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0)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9.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9-2。

表 9-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29	/	/	/
	7.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3	1.0	≤20	合格
	58.9			
化学需氧量	211	3.8	≤10	合格
	203			
氨氮	6.73	1.5	≤10	合格
	6.63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1	6.73	1.1±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M2001127	203	188±8	合格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进行。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9-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气体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9.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10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10.1 监测期间工况

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4 月 14 日消耗水 7.24t，电 483.48kw·h；4 月 15 日消耗水 7.25t，电 499.28kw·h，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10-1、表 10-2。

表 10-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5日	
产品类别	木门	设计日产量（件）	13.33	
		实际日产量（件）	12	
	衣柜	设计日产量（件）	13.33	
		实际日产量（件）	11	
	酒柜	设计日产量（个）	6.67	
		实际日产量（个）	6	
	护墙板	设计日产量（个）	33.33	
		实际日产量（个）	28	
	地脚线	设计日产量（条）	100	
		实际日产量（条）	96	
耗能	用水量（t）	7.24	7.25	
	用电量（kw·h）	483.48	499.28	
原辅材料	密度板（m <sup>2</sup> ）		13.28	
	多层板（m <sup>2</sup> ）		1.61	
	原木板（m <sup>2</sup> ）		4.10	
	木皮（m <sup>2</sup> ）		6.12	
	油性漆（kg）	底漆	1.26	1.31
		面漆	0.63	0.65
		稀释剂	0.94	0.97
		固化剂	0.94	0.97
	水性漆（kg）	底漆	3.09	3.19
		面漆	1.49	1.54
生产负荷	%	91.80	94.80	

表 10-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 WQ1	4月14日	东	1.0	22.2	100.6	晴
	4月15日	东北	0.9	23.3	100.7	晴
厂界下风	4月14日	东	1.0	23.3	101.1	晴

WQ2	4月15日	东北	0.9	22.3	100.9	晴
厂界下风	4月14日	东	1.0	22.2	100.9	晴
WQ3	4月15日	东北	1.0	22.6	100.9	晴

## 10.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0 年 4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口（W1）、污水处理设施出口（W2）、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 2 天的检测。具体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10-3。

表 10-3-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CODcr(mg/L)	氨氮 (mg/L)	SS (mg/L)	TN (mg/L)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4月14日	7.38	969	15.2	316	20.9
		7.27	961	15.1	302	21.2
		7.31	965	15.3	306	21.1
		7.16	973	15.1	320	20.8
	4月15日	7.15	963	15.3	314	21.0
		7.22	971	15.1	308	20.6
		7.27	979	15.0	318	20.9
		7.30	967	15.2	312	21.1
平均值		/	969	15.2	312	21.0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4月14日	7.42	62	3.60	16	6.02
		7.41	60	3.66	18	6.11
		7.38	63	3.72	20	6.06
		7.39	68	3.63	17	6.00
	4月15日	7.41	66	3.75	19	6.15
		7.39	64	3.63	18	6.02
		7.35	70	3.69	17	6.04
		7.42	65	3.57	21	5.98
平均值		/	65	3.66	18	6.05
标准值		<b>6~9</b>	<b>500</b>	<b>35</b>	<b>400</b>	<b>70</b>
处理效率		/	93.31%	75.89%	94.15%	71.1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套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3.31%、75.89%、94.15%和 71.13%。且处理完的废水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要求，总氮浓度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日后企业若需排放，可直接纳管。

表 10-3-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 位	检测时 间	监测项目								
		pH(无量 纲)	CODcr (mg/L)	BOD <sub>5</sub> (mg/L)	氨氮 (mg/L)	SS (mg/L)	TP (mg/L)	石油类 (mg/L)	TN (mg/L)	
污水总 排口 (W3)	4月14日	7.33	211	57.6	6.70	112	0.114	<0.06	18.4	
		7.36	215	59.4	6.76	108	0.089	0.09	18.4	
		7.29	209	58.6	6.67	105	0.106	0.09	18.4	
		7.29	207	59.0	6.68	111	0.091	0.10	18.4	
	4月15日	7.29	201	58.4	6.82	109	0.106	0.12	18.3	
		7.32	204	58.8	6.73	107	0.089	0.14	18.5	
		7.36	213	59.2	6.88	110	0.110	0.15	18.7	
		7.26	217	58.0	6.74	113	0.100	0.15	18.2	
	平均值		/	210	58.6	6.75	109	0.101	0.12	18.4
	标准值		6~9	500	300	35	400	8	20	7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应标准要求，总氮浓度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

## 10.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0.3.1 有组织废气

2020 年 4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面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1)、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 (YQ2、YQ3)、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4)、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YQ5)、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6)、打磨喷淋排气筒出口 (YQ7)。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4。

10-4-1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 点位	采样日 期	采样频 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苯系物	乙酸酯类	非甲烷总烃	TVOC
<b>面漆房废气处理设施</b>							
面漆房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YQ1 )	4月14日	第一次	<20	<0.02	<0.54	2.72	3.28
		第二次	<20	<0.02	<0.54	2.57	3.13
		第三次	<20	<0.02	<0.54	2.39	2.95
	4月15日	第一次	<20	<0.02	<0.54	2.42	2.98
		第二次	<20	<0.02	<0.54	2.41	2.97
		第三次	<20	<0.02	<0.54	2.41	2.97
	平均值		20	0.02	0.54	2.49	3.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6	0.0006	0.0162	0.0747	0.0915
	<b>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b>						
底漆房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1# (YQ2 )	4月14日	第一次	<20	<0.02	<0.54	17.0	17.54
		第二次	<20	<0.02	<0.54	16.4	16.91
		第三次	<20	<0.02	<0.54	13.0	13.57
	4月15日	第一次	<20	<0.02	<0.54	15.8	16.4
		第二次	<20	<0.02	<0.54	14.5	15.07
		第三次	<20	<0.02	<0.54	14.8	15.34
	平均值		20	0.02	0.54	15.2	15.8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0.456	0.47415
	底漆房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2# (YQ3 )	4月14日	第一次	<20	<0.02	0.571	12.1
第二次			<20	<0.02	0.43	12.0	12.47
第三次			<20	6.16	12.57	12.0	30.7
4月15日		第一次	<20	3.14	6.6	12.4	22.12
		第二次	<20	7.11	10.67	11.9	29.68
		第三次	<20	4.11	8.41	11.8	24.33
平均值		20	3.43	6.54	12.0	22.0035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1029	0.1962	0.36	0.66	
底漆房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YQ4 )		4月14日	第一次	<20	<0.02	<0.54	2.32
	第二次		<20	<0.02	<0.54	2.23	2.79
	第三次		<20	<0.02	<0.54	2.18	2.74
	4月15日	第一次	<20	<0.02	<0.54	2.15	2.71
		第二次	<20	<0.02	<0.54	2.12	2.68
		第三次	<20	<0.02	<0.54	2.09	2.65
	平均值		20	0.02	0.54	2.18	2.74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0.0654	0.0822
	最大排放速率(kg/h)		0.6	0.0006	0.0162	0.0696	0.0864
<b>浓度标准值</b>			<b>30</b>	<b>40</b>	<b>60</b>	<b>80</b>	<b>150</b>
<b>处理效率(%)</b>			/	<b>99.42</b>	<b>92.37</b>	<b>91.99</b>	<b>92.77</b>

\*最大排放速率=设计最大风量(30000m<sup>3</sup>/h)\*最大浓度/100000, TVOC 为各类有机物相加所得

10-4-2 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YQ5)	4月14日	第一次	60	
		第二次	89	
		第三次	65	
	4月15日	第一次	80	
		第二次	67	
		第三次	66	
	平均值			7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2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6)	4月14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4月15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平均值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4
处理效率 (%)			71.13	
标准浓度值			120	
打磨喷淋排气筒出口 (YQ7)	4月14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4月15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平均值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4	
标准浓度值			20	

\*最大排放速率=设计最大风量 (20000m<sup>3</sup>/h) \*最大浓度/100000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机废气中的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TVOC 浓度以及打磨粉尘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应标准要求; 各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对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TVOC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9.42%、91.99%、92.77%, 其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应处理要

求。

项目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且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率为 71.13%。

### 10.3.2 无组织废气

2020 年 4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上风向（WQ1）、厂界下风向（WQ2）、厂界下风向（WQ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5。

表 10-5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颗粒 物	标准 值	苯系物	标准 值	乙酸酯类	标准 值	非甲烷 总烃	标准 值
厂界上 风向 (WQ 1)	4月14日	第一次	0.132	/	<3×10 <sup>-3</sup>	/	<0.54	/	0.42	/
		第二次	0.171		<3×10 <sup>-3</sup>		<0.54		0.34	
		第三次	0.211		<3×10 <sup>-3</sup>		<0.54		0.34	
		第四次	0.270		<3×10 <sup>-3</sup>		<0.54		0.33	
	4月15日	第一次	0.171		<3×10 <sup>-3</sup>		<0.54		0.56	
		第二次	0.248		<3×10 <sup>-3</sup>		<0.54		0.29	
		第三次	0.289		<3×10 <sup>-3</sup>		<0.54		0.28	
		第四次	0.252		<3×10 <sup>-3</sup>		<0.54		0.28	
厂界下 风向 (WQ 2)	4月14日	第一次	0.208	1.0	<3×10 <sup>-3</sup>	2.0	<0.54	1.5	0.58	4.0
		第二次	0.171		<3×10 <sup>-3</sup>		<0.54		0.62	
		第三次	0.231		<3×10 <sup>-3</sup>		<0.54		0.59	
		第四次	0.232		<3×10 <sup>-3</sup>		<0.54		0.58	
	4月15日	第一次	0.247		<3×10 <sup>-3</sup>		<0.54		0.62	
		第二次	0.191		<3×10 <sup>-3</sup>		<0.54		0.60	
		第三次	0.289		<3×10 <sup>-3</sup>		<0.54		0.57	
		第四次	0.193		<3×10 <sup>-3</sup>		<0.54		0.57	
厂界下 风向 (WQ 3)	4月14日	第一次	0.095	1.0	<3×10 <sup>-3</sup>	2.0	<0.54	1.5	0.22	4.0
		第二次	0.191		<3×10 <sup>-3</sup>		<0.54		0.20	
		第三次	0.250		<3×10 <sup>-3</sup>		<0.54		0.21	
		第四次	0.193		<3×10 <sup>-3</sup>		<0.54		0.23	
	4月15日	第一次	0.171		<3×10 <sup>-3</sup>		<0.54		0.21	
		第二次	0.153		<3×10 <sup>-3</sup>		<0.54		0.22	
		第三次	0.289		<3×10 <sup>-3</sup>		<0.54		0.21	
		第四次	0.232		<3×10 <sup>-3</sup>		<0.54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

## 10.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0 年 4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昼间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10-6。

表 10-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59.7	61.0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62.3	62.1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61.1	60.8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62.7	62.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10.5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漆渣（HW12/900-252-12）、打磨喷淋水池沉渣（HW12/900-252-12）、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废包装桶（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验收监测期间，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危废进库均有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

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收集后出售给木质颗粒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物、废砂皮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表 10-7 监测期间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监测期间产生量 (kg)		年产生量 (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4月14日	4月15日			
木边角料、木粉	木工	木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	255.82	264.18	83.6	出售给木质颗粒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出售给木质颗粒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砂皮纸	打磨	纸	固态	一般固废	/	2.14	2.21	0.7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包装物	包装	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0.09	0.09	0.0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	食物残渣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36.72	37.92	1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树脂、塑料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8.87	9.16	2.9	由生产厂家回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2.6	2.6	0.8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打磨喷淋水池沉渣	精加工	树脂、木屑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4.5	4.7	1.5		
漆渣	原料拆包	树脂、有机物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6.2	6.6	2		

## 10.6 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7]29 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sub>3</sub>-N、工业烟（粉）尘、VOCs。排放量核算见表 10-8。

表 10-8-1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烟粉尘	0.2	3	300	0.18	1.22	达标
		0.2	3		0.18		
		0.3	6		0.54		
	VOCs	0.0822	6		0.14796	2.27	达标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其中由于烟粉尘低于检出限，故以平均排放速率的一般进行计算

表 10-8-2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本项目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NH <sub>3</sub> -N	510	5	2.55×10 <sup>-3</sup>	0.032	达标
	COD		50	2.55×10 <sup>-2</sup>	0.0032	

\*本项目排放量=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sup>3</sup>) /1000000

## 11 结论与建议

###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3.31%、75.89%、94.15%和 71.13%。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要求,总氮浓度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

####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有机废气中的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TVOC 浓度以及打磨粉尘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各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对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TVOC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9.42%、91.99%、92.77%,其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处理要求。

项目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且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率为 71.13%。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

####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11.1.4 固废调查结论

漆渣（HW12/900-252-12）、打磨喷淋水池沉渣（HW12/900-252-12）、活性炭（HW49/900-041-49）、废包装桶（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验收监测期间，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危废进库均有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

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收集后出售给木质颗粒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物、废砂皮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区域平衡削减量和环评建议相应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 11.2 总结论

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11.3 建议

- 1、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切实做好清污、雨污分流工作，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2、定期检查并维护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避免设备损坏；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气、废水进行检测，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健全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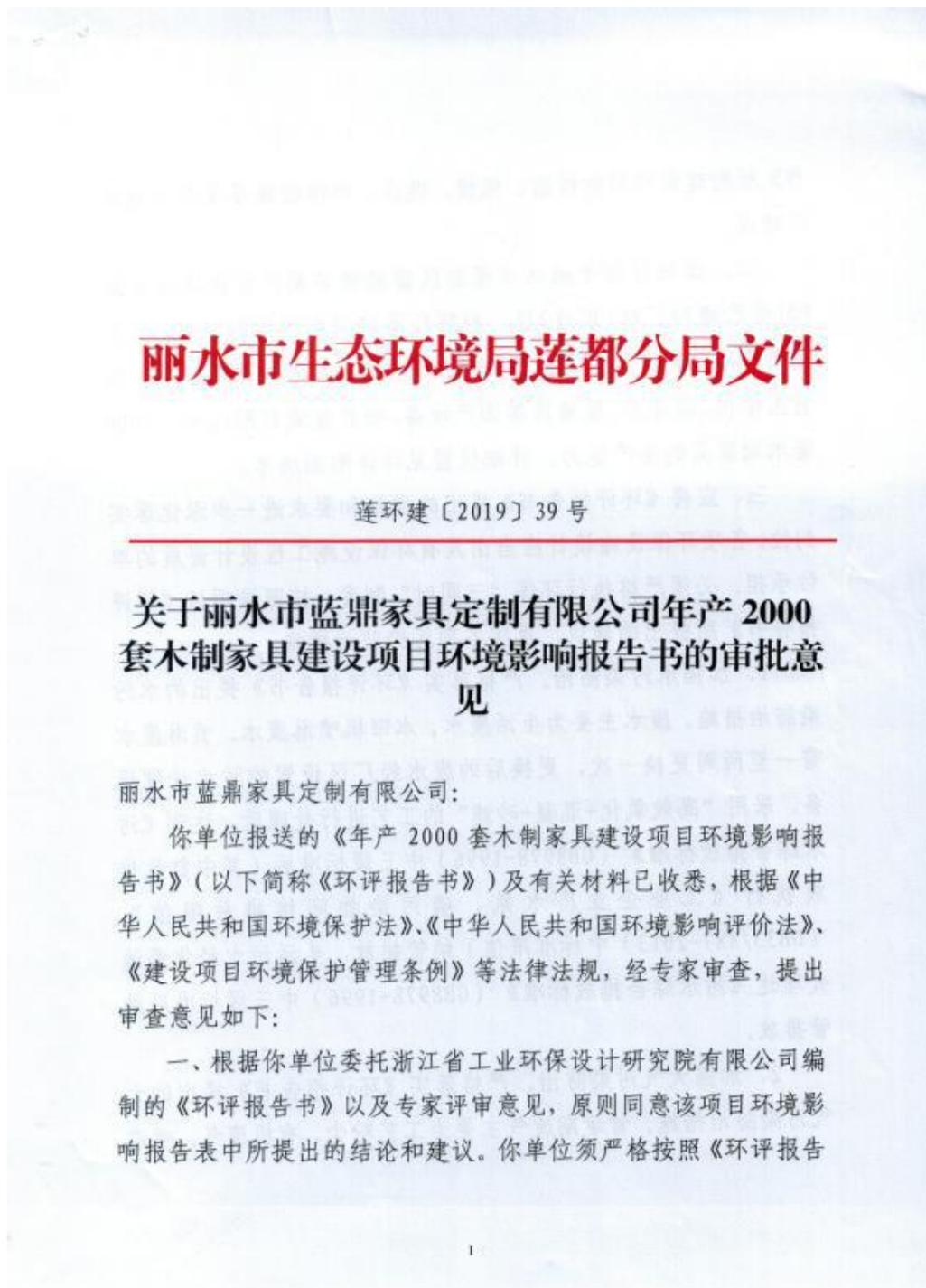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801号				
建设单位	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305777518			
行业类别	C21 家具制造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2000套木制家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4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文号	莲环建[2019]39号		时间	2019年11月11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一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永嘉县通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万元		比例	5.6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一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永嘉县通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56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62万元		比例	11.1%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环境风险）					
10万元	50万元		1万元			1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510					
化学需氧量						$2.55 \times 10^{-3}$	0.032			210	500
氨氮						$2.55 \times 10^{-2}$	0.0032			6.75	35
废气											
颗粒物						0.9	1.2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14796	2.27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件 2 环评批复



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801号已建2#厂房1层及2层，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2400m<sup>2</sup>，项目主要采用开料、压合、组装、底漆、打磨、面漆技术或工艺，购置压刨机、面漆房、底漆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套木制家具的生产能力。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应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位，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书》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水帘机喷淋废水。喷淋废水需一至两周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水经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设备，采用“高效氧化+混凝+砂滤”的工艺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有机废气。喷漆

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有机废气经水帘+干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通至车间楼顶高空排放。木屑粉尘通过集气设施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3、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2.2-13；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少量的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合法消纳场进行处置。营运期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出售给木质颗粒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砂皮纸、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漆渣、打磨集尘灰、废过滤纤维、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

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

5、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2019年11月11日

主题词: 环保 审批 意见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 附件 3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2A0RYROL (1/1)	
名 称	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产业区块碧兴街 811 号北边(开源路 8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广州
注册 资 本	贰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9 月 26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09 月 26 日 至 长 期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木门、家具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9 月 2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4 日，建设单位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一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治理单位），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20050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看好木制家具行业的发展前景，投资 560 万元，租赁丽水市永鑫家俬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 801 号已建 1#厂房 1 层及 2 层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约 2400m<sup>2</sup>，采用开料、压合、组装、底漆、打磨、面漆技术或工艺，并购置压刨机、面漆房、底漆房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的生产能力。目劳动定员 40 人，一班制生产（8:00-18:00），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生产 300 天。企业不提供食宿。

项目东侧为开源路，隔路为方泰铝业；南侧为金达家私；西侧为欧宝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万钢铜业。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1月1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发布《关于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19]39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2019年底开始建设，并于2019年2月底整体建设完成，4月进行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对比，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设计打磨粉尘由“集气+布袋+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利用引风机进入喷淋水箱进行喷淋后尾气 20m 楼顶排放。

2、项目设计油漆废气经“水帘+干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UV 光解+15m 排气筒”排放，现实际油漆废气经“水帘机+水喷淋+漆雾分离+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和“水帘机+水喷淋+除湿+UV 光解+20m 排气筒” 共两套设备经楼顶高空排放。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漆雾喷淋废水、打磨喷淋废水。

##### (1) 生活废水

该项目实际员工 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产生活废水 510t。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 (2) 漆雾喷淋废水

项目设置 2 个水帘机和 2 个喷淋塔，利用水喷淋处理漆雾。漆雾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喷淋，年补充新鲜水 992t/a。

##### (4) 打磨喷淋废水

项目打磨喷淋水槽内沉渣定期打捞收集作为危废，打磨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喷淋，年补充新鲜水 496t/a。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木工粉尘、打磨粉尘、白胶挥发废气和油漆废气。

##### (4) 木工粉尘

项目原料在 2F 进行木工工艺，产生的木屑粉尘设备处分别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引至 1F 中央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 20m 排气筒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 (5) 打磨粉尘

项目产品需进行漆后打磨，企业设置半封闭打磨车间，打磨粉尘

经引风机引至厂房背部喷淋水箱进行喷淋，水箱内沉渣定期打捞作为危废储存处置，喷淋后的尾气接 20m 排气筒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 (6) 白胶挥发废气

项目在拼装、组装过程使用白胶，白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对白胶成分及理化特性，其使用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极少，因此，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该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 (4) 油漆废气

设置封闭的调漆、喷漆、底漆后临时堆放用房、晾漆房。2 间喷漆房均保持微负压，喷漆过程产生的底漆房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机+水喷淋+漆雾分离+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面漆房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机+水喷淋+漆雾分离+UV 光解+20m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面漆房废气处理设施位于 1F，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位于楼顶）。调漆、底漆后临时堆放用房、晾漆房内废气均进行收集，底漆临时堆放用房废气进入楼顶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调漆、晾漆房收集的废气进入 1F 面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厂内生产设备的运行的机械噪声，冷压机、铣床、刨床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在选购时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内部合理布局，员工规范操作，且企业夜间不生产。

###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漆渣、废砂皮纸、废包装物、打磨喷淋水池沉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废胶桶、废油漆桶。

(1) 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木工工艺产生，属于一般固废，该类固废收集后出售给木质颗粒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2) 漆渣（HW12/900-252-12）：产生于漆雾处理，属于危险废物。该类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废砂皮纸：产生于打磨工艺，属于一般固废。收集的废漆渣暂存在危废仓库，该类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废包装物：产生于包装工序，属于一般固废，该类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打磨喷淋水池沉渣（HW12/900-252-12）：产生于打磨喷淋水池的清理，属于危险废物。该类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HW49/900-041-49）：产生于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属于危险废物。该类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8) 生活垃圾：产生于职工日常活动，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2t/a，该类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8) 废包装桶（HW49/900-041-49）：项目废包装桶主要包括油漆桶和胶桶，属于危险废物。该类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且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1、废水

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要求，总氮浓度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中的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TVOC 浓度能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各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对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TVOC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9.42%、91.99%、92.77%，其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处理要求。

项目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和打磨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且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率为 71.13%。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漆渣（HW12/900-252-12）、打磨喷淋水池沉渣（HW12/900-252-12）、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废包装桶（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验收监测期间，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危废进库均有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

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收集后出售给木质颗粒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物、废砂皮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NH<sub>3</sub>-N、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充实相关核实、调查、监测信息。

2、安装环保设备独立电表，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厂区、车间环境管理；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提高木工粉尘、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收集措施；优化木工粉尘废气处理工艺，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处置，及时和有资质单位签定处置协议。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年5月24日

# 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  
年产2000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0年5月14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李永嘉	丽水市蓝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	330302197510295214	130577751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蒋明远	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332526198309120015	13957099057	环评单位
3	徐志范	浙江一创环境	33028196809153810	13567608908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普鑫环境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6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傅曼松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26197912684310	1390588896	专家
6	叶青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10619660620049	1358761789	专家
7	叶培昇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05011974101202	1395880533	专家
8	唐国	浙江普鑫环境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	
9	蒋明远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